

证券代码：837954 证券简称：明旺橡塑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秀章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搬迁扩建技改项目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由于公司现有土地和厂房无法满足日常生产和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实施 2017 年度搬迁扩建技改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即公司将现有厂区的部分车间设备移出，并租用浙江友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、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官庄工业园、总面积约为 6,480 平方米的现有闲置厂房用于新建生产车间。项目拟搬迁现有自动注射成型机等设备约 20 台套，新增自动注射成型机、注塑机、变压器等设备约 41 台套；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,500 万元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 1,200 万元（设备投资约人民币 1,000 万元、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约人民币 200 万元），流动资金约人民币 300 万元；项目达产后可年加工橡塑玩具及制品约 3,000 吨，年产值约人民币 6,000 万元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3 日